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點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有關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待下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易佳及佳怡分別向亮智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以供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	6,581,456,060 (100%)	0 (0%)	6,581,456,060 (100%)
2.	待戰略合作完成及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體育之窗以保證回報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	6,581,456,060 (100%)	0 (0%)	6,581,456,060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每個以上決議案，故第1及2項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王紅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